**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培訓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培訓本校具特殊專長及運動專才之學生，規範各項運動集訓隊及重點發展項目，透過有計畫訓練累積實力，發揮所長，以帶動校園運動風氣，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競賽，爭取榮譽，特定本計畫。

貳、有關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甄選、集訓等相關規畫如下：

 一、培訓項目：

學生運動代表隊除本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所列項 目，考量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項目，依發展潛力分為2種培訓項目如下：

 （一）重點發展項目：柔道、射擊、跆拳。

 （二）一般項目：籃球、田徑、游泳、排球、網球、羽球、桌球。

 二、培訓重點對象：

 （一）重點發展項目：

 1、經本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入校就讀之學生。

 2、其他具有柔道、射擊、跆拳等專長且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二）一般項目：

1、除柔道、射擊、跆拳外，具有其他運動專長且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2、一般項目運動代表隊連續2年(自105學年起算）未達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會複賽標準，則輔導轉為運動社團；其他運動社團，若達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3名標準，則轉為一般項目之運動代表隊。

 三、訓練時間、地點：

為維持訓練品質，各運動代表隊集訓依各指導教練擬訂之訓練計畫實施，除重點發展與一般項目採學期制方式培訓外，其他運動社團則視參加校外比賽情形採集訓方式辦理，有關訓練時間、地點如下：

 （一）重點發展項目：

1、訓練時間：採學期制訓練方式，每學期自第2週開始，柔道、跆拳每週二至四晨間6至7時、每週一、二、三晚間7至9時實施訓練，射擊每週一、三、四、五中午12：40至13：40實施訓練；另期中、末考試當週及前一週暫停練習；參加校外比賽時，則專案另簽密集訓練。

 2、訓練地點：本校柔道場、空氣槍靶場、運動場、教職員生重力健身中心。

 （二）一般項目：

1、訓練時間：採學期制訓練方式，每學期自第2週開始，以社 團活動時間練習為主，另得於每週一、三晚間7至9時實施訓練(游泳訓練時間為每週一、二、四早上6時至7時30分)，惟期中、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暫停練習；參加校外比賽時，則專案另簽密集訓練。

2、訓練地點：本校中正堂室內球場、教職員生重力健身中心、游泳池、各運動場地。

 四、指導教練資格及待遇：

 （一）教練資格條件：各項學生運動代表設指導教練1人（技術教

 學）、助理教練1人（協助管理及體能訓練），以具大專體育

 總會認證 C級以上教練證者為優先。

 （二）教練暨助理教練人員待遇：

 1、擔任重點發展項目指導教練者：校外人員依其職級、指導時

 數支領鐘點費；校內人員兼任者依「本校教師教官授課時數

 核計要點」規定無法支給鐘點費者，於核心上班時間外，依

 實際帶訓時數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2、擔任其他代表隊則依專案簽准加強訓練計畫核實支領教練鐘

 點費，或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3、擔任助理教練者：無支給鐘點費，於核心上班時間外，依實

 際帶訓時數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五、學生營養費補助：

（一）重點發展項目中特殊專長入校學生於每週一、三晚間實施

 強化訓練時，補助每名每日營養補助費，檢據核銷。

（二）其他代表隊則依專案簽准加強訓練計畫核實發給營養補助

 費，檢據核銷。

 六、甄選日期與資格條件：

 （一）甄選日期：

 1、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由訓導處規劃利用每週二晚間7時至

 9時辦理甄選，並由各項代表隊指導教練負責遴選。

 2、甄選完竣後，入選名單則逕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

 （二）資格條件：

 1、經本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入校就讀之學生，由訓

 導處教練組提供學生名單，並納入本校代表隊名單。

 2、非特殊體技專長入校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自由報名參加

 甄選。

 3、2年級學生報名參加各項學生代表隊及校外比賽，需檢附上

 學期學業總成績(學科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或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七、督導與考核

 （一）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訓練情形及指導教練上課勤惰情形，由

 訓導處不定時派員督導、考核。

 （二）各指導教練應於訓練期間，據實考核學生勤惰、成績表現及

 成果紀錄，並於學期末提報訓導處彙整後移學生總隊辦理獎

 懲事宜。

 八、獎勵與懲處：各級承辦人、指導(助理)教練每半年視出力優劣

 情形辦理獎懲事宜。

肆、各單位行政支援事項：

 一、總務處：各訓練場地開放暨水電管理及人員加班等事宜。

 二、學生總隊：

 （一）支援隊職人員擔任各項教練或助理教練。

 （二）協助學生參加甄選相關事宜。

 （三）協助訓練時間學生差勤管制事宜。

 （四）期末審核學生勤惰、練習情形辦理獎懲事宜。

 三、主計室：審核教練鐘點費支用事宜。

 四、人事室：審核本案相關人員出(不)力情形暨補休、行政獎勵或

 團體獎勵金獎助事宜等獎懲事宜。

 五、訓導處：

 （一）教練組提供體技專長入校學生名單及游泳池場館人員加班

 等事宜。

 （二）課外活動組辦理校隊甄選、組訓、教練鐘點費請發、訓練

 成效考核及校隊參加比賽等全般事宜。

伍、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 代表學校參加 年

 (錦標賽名稱) (競賽項目)，並確認子弟健康無虞、課業成績表現良好，學校訓練不影響子弟學業成績及準備警察特考，本人均已慎重考慮並表同意。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家長簽章:

家中連絡電話:

家長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